

最新二十二读后感(精选5篇)

认真品味一部作品后，大家一定收获不少吧，不妨坐下来好好写写读后感吧。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读后感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二十二读后感篇一

当我翻开《西游记》时，总有不同的心情。它在四大名著中，是最生动活泼的，小时候的我读起它来总觉得既过瘾又有趣。但今时今日，不变的是那光怪陆离，色彩斑斓的神话世界，我的领悟却变了。

这是一部所有人都爱读的经典大作，每个人都能在解读它时获取不同的感觉和启示，有人喜欢它鲜明的人物个性；有人喜欢它瑰丽的整体形象；有人喜欢它活泼诙谐的对话旁白；有人还研究它的历史背景、社会现象。但在我看来，他那曲折的情节中暗藏着人们渴望而不可及的生活理想和人性追求，那就是——自由。

《西游记》塑造了四个鲜明的人物形象：唐僧—诚心向佛、顽固执着，孙悟空—正义大胆、本领高超是妖怪们的克星，猪八戒—贪财好色，但又不缺乏善心，沙僧—心地善良、安于天命。这四个人物形象各有特点，性格各不相同，恰好形成了鲜明的对比，这使我不得不佩服作者写作技艺的高超，也许作者善于刻画人物形象便是他的精妙之处。其中我最喜欢的便是孙悟空，因为他神通广大、技艺高超，一路保护唐僧成功地取得了真经，他就成了我心目中的英雄。而且在他身上还有一种叛逆心理，以及他敢于和强大势力做斗争的勇敢的精神令我十分欣赏。

书中写唐僧师徒经理了八十一个磨难有让我联想到了他们的执着、不畏艰险、锲而不舍的精神。这着实是一种值得我们

学习的精神。再想想自己的半途而废、虎头蛇尾，我不禁惭愧自己当初为何不能像他们一样坚持到底呢？也许这就是我所缺少的，只要我能把一件事情从头做到尾，不管我是成功了还是失败了，只要我尽力去做了，这对我来说也是一种成功啊！因为我去做了，而且坚持到了最后。

二十二读后感篇二

找出自己感受最深、角度最新，现实针对性最强、自己写来又觉得顺畅的一个感点，作为读后感的中心，然后加以论证成文。你会写红楼梦前二十二回读后感吗？下面小编给大家带来红楼梦前二十二回读后感，希望大家喜欢！

一个女人，一生的眼泪，却换来一段残缺而又不完整的感情；一个男人，一生的呵护，却终究敌不过金玉良缘的流言蜚语。她，林黛玉，那个倾国倾城的貌；他，贾宝玉，那个多愁多病的身。这部文学作品，堪称文学史上的经典，也许正是因为这经典，将我这个爱文学的女孩子牢牢地锁住。说实话，我从五年级就喜欢《红楼梦》，可能那时候我年纪小，而这本书多讲的爱情故事，家里人不大同意我看它，但我觉得这没什么，每个人都会有这个过程或说都会有爱情这段经历。当倾国倾城遇上多愁多病之后，擦出了不一样的火花！

林黛玉虽然在爱情中是一个失败者，但在言行一语双关方面，却不得不令我佩服。“也亏你倒听他的话。我平日和你说的，全当耳旁风；怎么他说了你就依，比圣旨还快些！”含蓄又不减妙力的话，被她说的如此完美无瑕，不得不说，林黛玉对于文字也是别有一番研究。“已觉秋窗秋不尽，那堪风雨助凄凉！”她的诗中总带着一种别致的美感，但也有一丝淡淡的忧伤在里面。《葬花吟》中“侬今葬花人笑痴，他年葬侬知是谁？”她的孤寂淋漓尽致的表现了出来；“一朝春尽红颜老，花落人亡两不知！”没想到，她的命运与这首词是如此的相似。

只有宝玉一个知己，除了他，在这慌缪的现实生活中，还有谁能给这个洁尚的姑娘幸福呢？这一切，又岂能是她一个人能够改变的呢？所以，她终究被这黑暗的世界所吞没！可悲！可叹啊！

林黛玉在文学史上算是一个成功的女性，但不免会有些弦外之音，有人说林黛玉尖酸，刻薄，会使性子，有心计，不仅如此，我们更要注意的她的出生，她的背景，自从来到荣国府，没有一个真心的朋友，唯一的一个却承受不了封建社会的压力。我觉得，林黛玉和贾宝玉的爱情不亚于梁山伯与祝英台的爱情，当然，每个都有每个自己的优点。

当我再次翻开这本《红楼梦》时，每个主人公给我带来了不一样的感悟，但唯一不变的是那个倾国倾城的林黛玉和多愁多病的贾宝玉.....

“谁能许我佛桑花期，不弃亦不离？谁能许我长乐安宁，无忧亦无惧，梦一世欢喜？”

一题记

本书开头是一个神话，是为宝玉身上的玉埋下伏笔。神话里也写了宝玉和黛玉前世的纠葛，他们之间的爱恨情仇是注定的。就当这神话是个前言吧。黛玉从小生活就很悲惨。六岁时丧母，父亲好不容易把她拉扯大，却又身染重病，离她而去，她只好投靠贾府。初见贾母，我只感觉贾母是个慈祥的老人，对她并没有什么恶意。后当凤辣子含笑前来，后又悲悲戚戚时，我感到这人是何等的虚假！再回过头来看，满贾府的人都似带了个面具，把所有情绪隐藏了起来。

看到《红楼梦》中部，时不时便会看到有人哭泣，惘然，或是发痴病。我感觉古人真矫情。不过，我对宝玉也有所改观。刚看此书，只觉宝玉就是一个登徒子，但看到后来，却发现宝玉虽然风流，但情绪总会被黛玉牵动。一回有人跟宝玉说

黛玉要走了，宝玉一天都浑浑噩噩，茶不思饭不想。结尾是贾府被抄，黛玉去世，宝玉出家。一出悲剧就这样结束了。虽然很悲凉，但也会受到或多或少的启发。

其实我很不赞同高鹗的续写。我相信曹雪芹本意非此，可高鹗却偏这样做了。让黛玉流着泪，怀着深深的思念去世，不是很浪漫吗？可高鹗却让黛玉很庸俗的气极而亡。所以一个高傲自赏的林黛玉在高鹗笔下却变成了一个为情所困的俗世女子。

在红楼梦里，我看到的是“镜中花、水中月”的神秘情感境界。书里的人物思想的深处都蕴含着不可逆的悲剧，封建思想的禁锢使得他们都成为了爱情的奴隶、历史中的悲剧角色。回头看看，人生的小路上徒留自己苍凉可悲的脚印。我们有比古人发达的科技，更多的见识。但我们也许没有像古人一样至死不渝的爱情。

“多少红颜悴，多少相思碎，唯留血染墨香哭乱冢。”

读《三国演义》的人都有一个反应：凡读到魏军战败，心里必然欢喜；凡读到蜀军伤亡，心里自是优焚。读《红楼梦》的人也会有类似的心态，然而却不太相同。不是觉得林黛玉尖酸，就是觉得薛宝钗虚伪。

要分析薛宝钗这角色实在是不容易，因为世人早有太多主观感情投在林黛玉的身上，而薛宝钗偏偏在生活上与林黛玉是唱反调的，所以会导致大多数人对薛宝钗反感。

从种种证据来说，我们可以客观地得出一个总结：薛宝钗是很用心，很有计划，而且很敬业地制造一个“好名声”。

对。我们可以说：薛宝钗的目标就是提高自己身价，为自己的“名誉”推销。至于推销的过程是好是坏，这个已经不是主观的问题。

生来她是妇女，她就活出了妇女之典范。若她生来是个须眉，那么她的前途将会是无可限量！

宝钗会扑蝶，而黛玉只会葬花，一个是会把握活的，一个只懂悼念死的。性格的两种极端都展现在二人身上了。作者既写出了实际的、功利的宝钗，同时也写出了一种与黛玉世界相反的价值观。

确实薛宝钗是社会上的典范贤妻，是合于实际的。即使活在今天的世界，薛宝钗的人生方向也是成功，有成就的。但在作者的眼中，薛宝钗的人生是一个悲剧。

结局分析：宝钗的结局，大概也是要与宝玉成婚。这个是必须的，因为这是黛玉悲剧的重要一部分。但当二人的婚姻脱离了黛玉的悲剧之后会延续呢？如今的结局，宝玉出家，宝钗守活寡，但却生了一个孩子，这也是再普通不过的结局。

《红楼梦》写了古代封建社会下人民的生活情况，揭露了当时社会的一片混乱好动荡不安的景象。

名著自有名著的魅力，我初读红楼梦是在高中毕业的时候，那时候的宝玉黛玉宝钗的爱情纠葛是最感兴趣的；再读红楼梦是在参加工作之后不久，那时候书中人物关系是最感兴趣的；三读红楼梦是教学工作中强调学生读名著的时候，故事情节是最感兴趣的，这次读红楼梦是闲来无事的时候，这时候细品书中的语言是最感兴趣的。

缘起于我读了一本叫《宋词，我的忧郁抗体》，这本书的编者是陈梓伶和星佑，它是长沙岳麓书社20__年出版的诗疗馆丛书。在书的第一辑冥想你的人生中的地首词是苏轼的西江月，我把原词写下来：世事一场大梦，人生几度秋凉？夜来风叶已鸣廊，看取眉头鬓上。酒贱常愁客少，月明多被云妨。中秋谁与共孤光，把酒凄然北望。

编者选了这首词是为了表现当时的苏轼为人生困扰，借曹雪芹的《好了歌》来排解忧愁。那好了歌引起了我的记忆，我把他背下来了“世人都晓神仙好，惟有功名忘不了。古今将相在何方，荒冢一堆草没了。世人都晓神仙好，只有金银忘不了。终朝只恨聚无多，及到多时眼闭了。世人都晓神仙好，只有娇妻忘不了。君生日日说恩情，君死又随人去了。世人都晓神仙好，只有儿孙忘不了。痴心父母古来多，孝顺儿女谁见了。

这功名娇妻儿女都是人生中遇到的，牵引着自己努力经营的东西。我不谈它的内容，仅仅谈它的每句七字的表述，就让我难以割舍。再接下来的另一本书教《妙引宋词好口才》里引用了红楼梦里的“聪明累”又使我不舍。我还得说说这本《巧引宋词好口才》，它是康林主编的，北京大众文艺出版社20__年2月出版。这个“聪明累”就在该书的205页下面，编者是在事理篇哲理中的弄巧成拙这个成语中的引用了“机关算尽太聪明，反算了卿卿性命”这句话的，它出自曹雪芹红楼梦的聪明累。

我将“聪明累”内容呈上：机关算尽太聪明，反算了卿卿性命。生前心已碎，死后性空灵。家夫人宁，终有个家亡人散各奔腾。枉费了邑悬悬半世心，好似荡悠悠三更梦。忽喇喇似大厦倾，昏惨惨似灯将尽，呀！一场欢喜忽悲辛，叹人世，终难定。

曹雪芹的七字句吸引着我又读红楼梦。

你看在第一回里，曹雪芹描写王熙凤的的时候，从外貌到内心写了个淋漓尽致，都是用的七字句。你看她头上戴的，金丝八宝攒珠髻，绾着朝阳五凤挂珠钗，身上穿的缕金百蝶穿花袄，大红阳段窄裋袄，袄外面罩着五彩刻丝石青褂，褂子质地是银鼠，下着翡翠撒花洋绉裙，一双丹凤眼，两弯柳叶眉，粉面韩春伟不露，朱唇未起笑先闻“。”

黛玉的描写更是恰如其分，宝玉的描写也是入木三分。

我真是服了曹氏语言。

红楼中，贾府里地位最高的人物不是贾母，而是这位着墨不多的大小姐——贾元春，红楼梦读后感之贾元春——皇宫里的活祭品。文中曰：此女才德兼备，因而晋封为凤藻宫尚书，加封贤德妃。因为她，贾府成为皇亲国戚，真正是“白玉为堂金做马”，贾元春才选凤藻宫之时，也就是贾府烈火烹油，鲜花着锦的鼎盛时期。

让我们看看下面几段剪影。当贾府上下得知元春晋封时，“贾母等听了方心神安定，不免又都洋洋喜气盈腮，于是按品大妆起来”，入宫谢恩。再看，元宵省亲时贾政的一段话“贵妃唯兢兢业业，勤慎恭肃以待上，庶不负上体贴眷爱如此之隆恩也”。再看，荣宁两府祭祀时，贾珍的一席话“咱们哪怕用了一万银子供祖宗，到底不如这个体面，又沾恩锡福的”。还有，迎春误嫁中山狼后，王夫人的几句话“你难道没听说过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哪里都象你大姐姐做娘娘哪”。

可是，这是事实。皇宫是个不得见人的地方，是古老中国的一个畸形的产物。元春就是这样被爱她的父母，祖母送到了皇帝的身边，当作一种礼物。她——是活的祭品，可以说话，可以解闷，却不认为她有思想。皇宫是一个大的牢笼，它没有生命，它只属于一个人，属于那个君临天下的皇帝，可是却有数千乃至上万的人为它死祭，奇哉怪哉！他们也许是宫女，也许是太监，也许是皇妃，可是无一例外。——他们的血涂在了皇城的墙根下，滋养了一代又一代君王。他们没有自由，也没有自我，却偏要在头上戴起五彩炫目的光环，是以迷惑世人，让人以为那里是一个神仙世界，直待走进去才发现死一般的苍白与沉寂。雪芹先生看到了，借宝玉的眼看到了这一切。所以，他写了芙蓉女儿诔，所以，他酿制了千红一窟（哭）万艳同杯（悲），为那宫墙内琉璃世界中的白骨默祷！

想起那首诗“寥落古行宫，宫花寂寞红。白头宫女在，闲坐说玄宗。”

二十二读后感篇三

《西游记》以整整七回的“大闹天宫”故事开始，把孙悟空的形象提到全书首要的地位，在《西游记》中，孙悟空是具有传奇色彩的英雄人物形象，书中关于他的故事数不胜数。你是否在找正准备撰写“西游记二十二回读后感”，下面小编收集了相关的素材，供大家写文参考！

在这个寒假里我读了一本书与大家一起分享一下，这本书是四大名著之一的《西游记》，主要讲的是唐僧和孙悟空师徒四人历经九九八十一难去西天取经的故事。故事有很多个回合，但是看到里面“大闹天宫”“偷吃人参果”“三借芭蕉扇”等等片段的时候，我看的十分紧张，完全被生动的故事情节，形象的人物描写所吸引，看的我一会大笑，一会生气，有时候真想自己就变成孙悟空去说服那个糊涂的师傅，所以不一会就看完了全书。看了这本书给我最大的启发就是：无论在生活中做什么事情，都要有恒心，在学习上无论遇到多大的困难都要想办法去克服它。

就像有一段“三借芭蕉扇”中的唐僧师徒要过熊熊的火焰山时，山上的火太大了，根本无法走过去，于是，孙悟空勇敢地去问铁扇公主借芭蕉扇，虽然每一次都被无情地扇走，但是悟空他永不放弃，连续三次的锲而不舍的精神，终于借到了芭蕉扇，才让师徒四人平安地走过了火焰山。在现实生活中，我也有过这样的经历，有一次我在做数学动脑筋题目的时候，我做了2次都没有做出来，我心想：还是别做了，明天实在不行去问问同学吧！正当我闪现这个念头的时候，突然眼前出现了《西游记》里面的孙悟空很多故事情节，嘴里小声说着“不能放弃。”于是我又连续做了两遍，终于找到了正

确的答案，原来并不是那么难。

我喜欢《西游记》这本书，因为它教会了我在面对困难的时候要努力，要专心，不能选择放弃，要有勇于克服的精神，也希望很多同学都能和我一样喜欢这本书。

《西游记》是古代神话小说。讲述了唐僧师徒四人，历经千辛万苦，经过九九八十一难，到西天取回真经的故事。其中，唐僧、孙悟空、猪八戒和沙僧这几个人中，令我印象最深刻的是齐天大圣孙悟空。因为孙悟空不斤斤计较，宽容大量令我折服。

故事讲了五百年前的齐天大圣孙悟空大闹天宫，后来被如来佛祖压在五行山下。有一天，唐僧取经的路上偶然遇到了孙悟空，便收了孙悟空作徒弟，唐僧曾多次把孙悟空逐出师门，就因为孙悟空无故伤人性命，二孙悟空宽宏大量，不计前嫌，一次又一次地原谅师傅。

就说“三打白骨精”那回来说吧。白骨精三次化人形，唐僧是肉眼凡胎，不知是那妖精化为人形来迷惑唐僧。孙悟空打死了那妖精，那唐僧却误以为孙悟空打死了三个人，于是就把孙悟空赶出了师门。孙悟空无奈，智慧回花果山。直到那妖精吧唐僧变为老虎，使人们误以为唐僧是妖精。多亏孙悟空不计前嫌，出手相助，得以保住唐僧。

看了这个故事，我有想起了自己曾做的一件事：

那时，我前面的同学向我借橡皮来用用，我犹豫再三才把刚买的橡皮借给他，谁知他没有接稳，把我刚买的橡皮给掉地上弄脏了。我大发雷霆，对他大吼大叫，还小题大做地叫他赔。现在想起来真是后悔莫及，为了一块小小的橡皮就断送我们的友谊，真是太不应该了。

读完《西游记》，我明白了：要有一颗宽容感恩的心，学会

包容一切，感恩一切。如果人人都是如此，世界便会永久和平美好。

明代作家吴承恩的《西游记》，让我感受到了团结合作对一项需要长期坚持的团队任务，是多么必不可少。

僧人玄奘从长安出发，开启了西天取经的大门，他收伏众徒弟：悟空、悟净和悟能。师徒四人一路上不畏艰难，在同伴有难时挺身而出，互帮互助，没有什么困难可以挡住他们前进的步伐。凭着他们的团结一致，不服输的精神，走过了那十万八千里的遥遥取经路，克服了那九九八十一难，成功取得真经，修成正果。

你看，大战流沙河中，如果没有八戒的识水性，主动下水迎战，他们能轻松渡河并收伏沙僧吗？车迟国里，如果没有八戒和沙僧也各展本领，帮助孙悟空让三个妖怪原形毕露，他们能克服这个难关，继续前行吗？孙悟空去大战妖怪，如果没有八戒和沙僧在后方保护着唐僧，他能放心大胆地迎战吗？虽然八戒懒惰好色，看起来没有什么很大的作用，但他幽默风趣，给取经路上带来了许多欢声笑语，也用自己的九齿钉耙帮助孙悟空对敌。沙僧虽然没有做成巨大的贡献，但他忠心不二，沉着冷静，坚持保护师傅，一路上挑着行李，没有一句怨言，默默无闻。虽然唐僧有时不分青红皂白念紧箍咒，还帮妖怪说好话，但他也一直在背后支持着孙悟空。师徒四人的默契配合，团结一致，才使得他们取得真经，有个完美的大结局。

《西游记》这本书，让我明白了：在前行的路上，团结一致必不可少。

相信看过《西游记》的人，必须会对“孙悟空三打白骨精”的故事印象深刻。白骨精变了三次模样，成功地骗过了唐僧、八戒和沙僧，但唯独没有骗过齐天大圣的火眼金睛。孙悟空为大家而战，为生命而战，为正义而战，可结果却换来了被驱赶的下场。我相信在孙悟空满怀委屈离去的那一刻，必须

让很多人感到震撼，让很多人感到愤怒，也让很多人感到悲痛，我就是这其中的一员。

我是一个极不爱流泪的女孩，可是从小到大，每次看到孙悟空无奈离去的时候，我就会情不自禁地流下泪水。心中充满了对唐僧的气愤，对白骨精的憎恨和对孙悟空的同情。此刻，我长大了，从这一章中，我明白了一个道理：眼见未必为实。

村姑、老奶奶、老爷爷，他们的表面都是那么得朴实，那么得善良，可实质却是一个狡猾邪恶的妖怪，经过这件事，“眼见为实”这句古训还真得让人重新审视呢！尤其是在当今如此杂乱的社会，欺骗的手段愈发高明，欺骗的行径愈加猖獗。

应对这些繁杂的事物，我们不该只看它的表面现象，而要去透过现象看本质。要相信科学，现象真理。要明白，任何的谎言在科学面前都会自露马脚，任何的欺骗在科学面前都会原形毕露。让我们理智冷静地看待事物，那么我坚信，每个人都会远离虚伪，远离欺骗。

《西游记》让我看到了现实生活中的真实与谎言，“孙悟空三打白骨精”教会我遇到任何事情，都要透过现象看本质。

《西游记》是由我国明代著名小说家吴承恩所著作品，是一部充满了浪漫主义神话色彩的神魔小说，今天的一读使我受益匪浅。

《西游记》一书主要讲述了唐僧师徒四人一路历经艰险、排除万难，最后到达西天成功取经的故事。读《西游记》一书令我印象最深刻的是唐僧的大徒弟孙悟空，他不仅会七十二变还会火眼金睛通过一眼便能辨别是人是妖。所以孙悟空善于降妖除魔，为西天取经立下汗马功劳。但是，成功到达西天取经亦不是孙悟空一人之功劳，若没有猪八戒、沙僧及其师傅唐僧等人的一同坚持努力光凭孙悟空一己之力是不可能

成功的。正如古语有云：“人心齐，泰山移”“三个臭皮匠赛过诸葛亮。”使我深刻明白了：人生道路漫长总会遇到困难困苦，仅凭一人之力难以突破的难关，每当这时便需要我们与身边朋友一同克服、共同前进去攻克、战胜它，进而取得成功！

那年学校运动会中拔河这一比赛项目给我留下了很深的印象——我们班男女齐上，全都拿出九牛二虎之力与对手僵持了起来不相上下，最终我们班因为一个大意最终在第一场比赛上输了。下场休息时，我们班同学连连叹气，就在这时班主任走了过来安慰我们道：“上一轮我们虽然输了，但是同学们千万不要灰心，接下来我们还有两场比赛呢，只要尽自己的努力我们就一定会成功的！”老师的一番话语令我们顿时如拨开云雾般再次燃起了斗志。接着老师又给我们做出了调整后，同学们纷纷摩拳擦掌、跃跃欲试全身都蓄满了力气。只等裁判一声令下，紧张又激烈的拔河比赛又开始了，同学们不由而的身体重心向后倾，一同喊着口号：“一二、一二、一二.....”再用尽全身力气奋力一拔最终我们赢得了第二局的胜利。于是趁着这股热劲，我们又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拿下了第三局的胜利。同学们高兴极了纷纷欢呼了起来，老师望着这一幕也露出了笑容.....

读《西游记》一书我深刻的体会到了通往成功之路荆棘丛生，正需要我们同书中的唐僧师徒四人一般齐心协力，不顾前路有多艰难与险阻，只要做到迎难而上，坚持不懈，那么成功的彼岸便离我们不远！

二十二读后感篇四

红楼中，贾府里地位最高的人物不是贾母，而是这位着墨不多的大小姐——贾元春，红楼梦读后感之贾元春——皇宫里的活祭品。文中曰：此女才德兼备，因而晋封为凤藻宫尚书，加封贤德妃。因为她，贾府成为皇亲国戚，真正是“白玉为堂金

做马”，贾元春才选凤藻宫之时，也就是贾府烈火烹油，鲜花着锦的鼎盛时期。

让我们看看下面几段剪影。当贾府上下得知元春晋封时，“贾母等听了方心神安定，不免又都洋洋喜气盈腮，于是按品大妆起来”，入宫谢恩。再看，元宵省亲时贾政的一段话“贵妃唯兢兢业业，勤慎恭肃以待上，庶不负上体贴眷爱如此之隆恩也”。再看，荣宁两府祭祀时，贾珍的一席话“咱们哪怕用了一万银子供祖宗，到底不如这个体面，又沾恩锡福的”。还有，迎春误嫁中山狼后，王夫人的几句话“你难道没听说过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哪里都象你大姐姐做娘娘哪”。

可是，这是事实。皇宫是个不得见人的地方，是古老中国的一个畸形的产物。元春就是这样被爱她的父母，祖母送到了皇帝的身边，当作一种礼物。她一是活的祭品，可以说话，可以解闷，却不认为她有思想。皇宫是一个大的牢笼，它没有生命，它只属于一个人，属于那个君临天下的皇帝，可是却有数千乃至上万的人为它死祭，奇哉怪哉！他们也许是宫女，也许是太监，也许是皇妃，可是无一例外。——他们的血涂在了皇城的墙根下，滋养了一代又一代君王。他们没有自由，也没有自我，却偏要在头上戴起五彩炫目的光环，是以迷惑世人，让人以为那里是一个神仙世界，直待走进去才发现死一般的苍白与沉寂。雪芹先生看到了，借宝玉的眼看到了这一切。所以，他写了芙蓉女儿谏，所以，他酿制了千红一窟(哭)万艳同杯(悲)，为那宫墙内琉璃世界中的白骨默祷！

想起那首诗“寥落古行宫，宫花寂寞红。白头宫女在，闲坐说玄宗。”